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月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6639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anger56120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0017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1161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查察及追蹤改善計畫」(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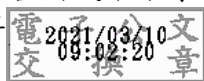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 二、配合該要點修正發布，修正本計畫第一點依據。
- 三、配合修正計畫名稱原「公私立幼兒園」用詞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四、該要點增列職場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併稱中心)為補助對象，爰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原「公私立幼兒園」用詞為「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並相應修正計畫各點內容。
- 五、該要點原「導師費差額」用詞修正為「導師職務加給差額」，爰配合修正計畫名稱原「導師費差額」用詞為「導



師職務加給差額」，並相應修正計畫各點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